

### 3. 申請詳情：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

#### (D)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 申請資格 [類別 D]

- 3.21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D**。
- 3.22 **類別 D**之申請者只需為香港居民，而其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例如演出、展覽或相關重點活動等)，因受疫情及於康文署轄下或其他常用合法藝文場地暫停開放影響而被取消或延期便可申請。
- 3.23 藝發局考慮到民政事務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中的支援涵蓋藝發局以外其他不同藝文界組織，為免資助重疊，部分可從其他組織中可獲支援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不會在藝發局支援計劃涵蓋。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不包括：
- 康文署資助主辦的藝文活動；
  - 九大藝團的活動；
  - 香港藝術節的活動；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等娛樂或商展活動。
- 3.24 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的藝團 (即類別 A)，以及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sup>3</sup>及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的藝團之前線藝術工作者，若未能從其藝團取得全部或部分薪金，可就其個人工作未獲補貼的酬金申請類別 D 資助。
- 3.25 受疫情影響以致文化活動場地暫停開放
- 3.25.1 有關場地包括：
- 康文署轄下藝文活動場地(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除外)

<sup>3</sup> 即完成兩屆躍進資助及第七及八輪未完成的「項目計劃資助」團體

- 其他常用的合法藝文場地，例如西九文化區租用場地、大館、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藝穗會、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柴灣青年廣場、虎豹樂園等

3.25.2 有關場地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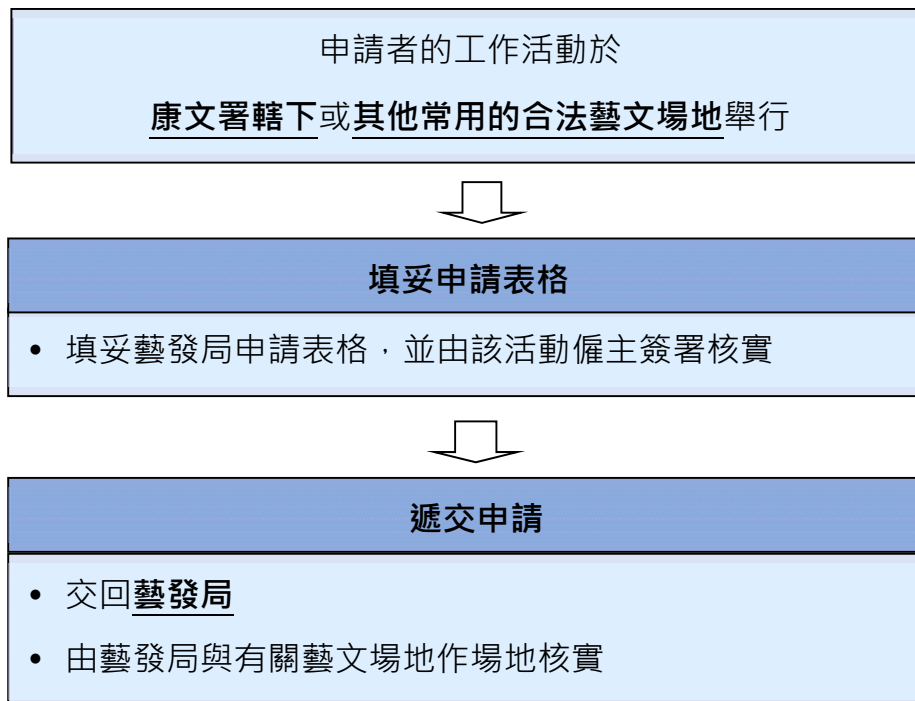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社區會堂/中心、中小學、商業畫廊及酒店等

3.26 申請者可以多於一個藝術活動的工作名義申請，惟每人上限 \$7,500。

3.27 由於坊間的私人教授各類藝術課程、訓練班、校外課程之藝文教學活動眾多，暫時較難辨識及針對真正有需要的藝術教育工作者，因此在現階段暫時未能即時惠及此範疇對象。

### 申請程序 [類別 D]

3.28 申請者請參考以下資助申請的流程：



- 3.29 申請者須確保其受影響的工作活動之僱主已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及/或蓋章，否則藝發局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3.30 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可以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mailto: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格予藝發局。

####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D]

- 3.31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個人藝術工作者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 「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 簡介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在《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下成立300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並撥出1億5千萬港元設立「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藝文界支援計劃」是本局在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所推行的一次性計劃，其撥款由防疫抗疫基金撥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為防疫抗疫基金「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
- 本申請表供「藝文界支援計劃」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使用。
-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申請須知》**並跟從指引，本局會在收到可接受的申請約一個月發放本局批許的支援金額。
- 請電郵表格至[supportscheme@hkadc.org.hk](mailto: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0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辦事處。如親身遞交申請表格，請投進設於本局辦事處內之申請收集箱。每份表格只需運用電郵/郵寄/親身遞交一次，重覆申請只會阻延本局處理。
- 藝發局受政府委託處理「藝文界支援計劃」的部分申請。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藝發局、民政事務局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與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用途。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及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致電2827-8786與本局聯絡。
-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局，電話：2827-8786。

### A. 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須與身份證姓名相同)	英文姓名 (須與身份證姓名相同)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包括括號內之數字或英文字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聯絡電話號碼	4. 電子郵件地址

### B. 收款銀行賬戶資料

1. 賬戶姓名 (須與申請人身份證姓名相同)	2. 銀行名稱
3. 銀行代碼	分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賬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藝發局職員專用

收表日期	申請編號
------	------

**C. 受疫情影響的藝術活動詳情**

**(a). 非藝發局資助活動** (如多於4項活動, 請另紙補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受聘職位	活動僱主 名稱/電話	薪酬金額	活動僱主 簽署/蓋印
1.						
2.						
3.						
4.						

**(b). 藝發局年度資助藝團、優秀藝團及文學平台計劃、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或民政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活動** (如多於2項活動, 請另紙補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受聘職位	活動負責人/ 團體名稱/電話	原定薪酬 總金額	藝團已付予 薪酬金額	向本局申請 之薪酬金額	藝團負責人/ 團體簽署/蓋印
1.								
2.								

總計 【C(a)+C(b)】 : \$

**D. 聲明**

- 本人特此聲明以上申報內容皆為真確無訛，並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將有可能會被檢控。
-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的所有內容。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康文署職員專用**

<p>[C(a)]項中的活動與場地資料經已核實</p> <p>活動 1. 是 / 否</p> <p>活動 2. 是 / 否</p> <p>活動 3. 是 / 否</p> <p>活動 4. 是 / 否</p>	<p>[C(b)]項中的活動與場地資料經已核實</p> <p>活動 1. 是 / 否</p> <p>活動 2. 是 / 否</p>
審核人員姓名/職銜及簽署	日期

**藝發局職員專用**

初核人員姓名/簽署及日期	覆核人員姓名/簽署及日期
--------------	--------------